
项目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自动生成为准

四川省凉山卫生学校图书室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凉山）

采购单位：四川省凉山卫生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同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磋商邀请..... | 2 |
| 第二章 | 磋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0 |
| 第四章 |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1 |
| 第五章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3 |
| 第六章 |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26 |
| 第七章 |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7 |
| 第八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28 |
| 第九章 | 评审方法..... | 51 |
| 第十章 |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 62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同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四川省凉山卫生学校（采购人）委托，拟对四川省凉山卫生学校图书室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自动生成为准
2. 采购项目名称：四川省凉山卫生学校图书室建设项目
3. 采购人：四川省凉山卫生学校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同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包数：本项目一个包。

二、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最高限价：500000.00元（具体参数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供应商不得具有禁止投标情形；

2)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时间：2022年09月23日至2022年09月29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0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10月0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西昌市春城路中意广场F栋2楼。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凉山卫生学校

通讯地址：西昌市三岔口南路与土城西路交叉口西20米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0834-216599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同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同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西昌市春城路中意广场F栋2楼）

邮编：615000

联系人：倪先生

联系电话：0834-2185670

四川同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四川省凉山卫生学校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0834-216599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同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昌市春城路中意广场F栋2楼） 邮编：615000 联系人：倪先生 联系电话：0834-2185670 |
| 3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50000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4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5000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5 | 联合体 | 不允许联合体 |
| 6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7 | 定向采购情况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8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对符合以上1-3项价格扣除政策的供应商在评审时只按一次计算。</p> <p>4. 不发达地区企业或少数民族企业在同等条件时，优先成交。</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6%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
| 9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0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1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倪先生 联系电话：0834-2185670 |
| 12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 | 联系人：倪先生 联系电话：0834-2185670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3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同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倪先生 联系电话: 0834-2185670 |
| 14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同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倪先生 联系电话: 0834-2185670 |
| 15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询问与质疑均由四川同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和答复。 联系人:倪先生 联系电话: 0834-2185670 联系地址:西昌市春城路中意广场F栋2楼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16 | 供应商投诉 | 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凉山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4-2174908 联系地址:凉山州财政局 邮政编码:615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7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8 | 其他 |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19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参照国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精神收取,本次代理服务费为:10000.00元整。 注: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四川省凉山卫生学校。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同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

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系统自动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系统自动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该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异议，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11.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磋商截至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

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码。

18.6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

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1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12.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2.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如果发现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处理，格式自拟）。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

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现金或保函等形式递交。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照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结果合格证明材料到履约保证金收款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程序为：按双方的合同约定（约定不得违反磋商文件及响应

文件已明确的要求)特殊说明:如若中标(成交)后本项目存在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投诉、举报等异议情况的,本项目的资金支付按处理结果执行。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1.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是指供应商所投标项目（或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前置审批或许可证照（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生产、销售或从业经营、或执业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别行政许可事项。供应商知道或应当知道所投标项目或投标产品是否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并自行提供相应的资料予以响应，否则评审中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提供相关部门颁发且按期经过年检审核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二) 符合采购人针对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业主可根据具体情况设置特殊要求）

1.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注：1.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税务登记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有效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不是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现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营业执照登记时间距开标截止时间不满一年的除外；财务状况报告应当完整，不得只提供部分或封面、封底）或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复印件，成立时距开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提供银行征信证明或工商备案章程复印件；

6、已依法缴纳 2020 年度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原件）；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申明)；（格式自拟）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原件）；

9、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提供复印件的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10、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部门颁发且按期经过年检审核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②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采购文件购买情况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

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有效性。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四川省凉山卫生学校图书室建设项目。本项目一个包，项目业主为四川省凉山卫生学校。采购标的中小企业划分行业属于：工业。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1 | 单面钢木书架 | 节 | 16 |
| 2 | 纸质图书 | 册 | 不少于 6000 |
| 3 | 电子图书借阅系统 | 套 | 1 |
| 4 | 图书管理系统 | 套 | 1 |
| 5 | 借书卡 | 张 | 4000 |
| 6 | 防盗仪（单通道） | 套 | 1 |
| 7 | 图书冲销磁仪 | 套 | 1 |
| 8 | 旧书图书回溯建库服务 | 册 | 15000 |

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 序号 | 采购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或配置参数 |
|----|--------|---|
| 1 | 单面钢木书架 | <p>1. 规格：高 2000mm，长 1000mm，宽 350mm，标准层为 6 层。</p> <p>2. 材质及厚度：材质：冷轧钢板；厚度：底座$\geq 1.5\text{mm}$，侧板$\geq 1.0\text{mm}$，立柱$\geq 1.0\text{mm}$，顶板$\geq 1.0\text{mm}$，搁板$\geq 1.0\text{mm}$，书档$\geq 1.0\text{mm}$，挂板$\geq 1.0\text{mm}$；</p> <p>3. 木制护板材质：外框两侧用木护板装饰采用 E1 级环保高密度纤维板；</p> <p>4. 木护板厚度$\geq 15\text{mm}$。</p> <p>5. 材料及技术、质量：书架技术指标要求采用 GB/T13667.1-2015，结构：书架为装配式双面书架，全部搁板均可任意调节，双面可合用一块搁板，单层搁板均匀承重$\geq 120\text{kg}$，书架最外侧的立柱上选用钢质防护板加木护板、木护板整包两侧周围钢件部，钢木结合严密、无空缝，顶上装防护顶板，书架外侧防护板上均配架标框，最下层的隔板将底盘全部覆盖。</p> <p>6. 外观：组装后的书架搁板水平，不影响外观和使用性能的永久性变形；紧固件连接各部位的安装牢固可靠，没有松动现象；组装后的书架上，凡触及人体和存放物品的部分，去掉毛边、锐角和棱角等，底脚无容易损伤地面的尖锐棱角；表面光滑平整，色泽均匀一致，不会出现漏焊、焊穿、气孔、咬边等缺陷，不会有流挂、起粒、皱皮、露底、剥落、伤痕等缺陷，立柱内壁进行防腐处理。</p> <p>7. 表面处理：钢制部件表面处理及质量标准符合 GB1720 漆膜附着力标准、GB1734 光泽度标准、GB1764 塑层厚标准，漆膜附着力不低于一级标准；外露部位无烧焦、起泡、露底、针孔、裂纹、花斑、明显划痕和毛刺等；产品应经过磷化处理，经磷化处理后形成的磷化膜应符合 GB/T 6807 的要求；</p> <p>8. 每层搁板可以自由调整，表面处理采用乳化剂和碱性助洗脱脂、磷酸除锈、锌系薄膜型磷化、钝化、粉末喷涂，板材里外面、边角均喷涂均匀，涂料为环氧树脂和聚脂树脂之混合型热固性粉末涂料，喷涂后需经适当的温度及时间进行固化处理，涂层厚度达到$\geq 70-80\mu\text{m}$。</p> |
| 2 | 纸质图书 | <p>★1.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的出版物全部是经国家批准的正规出版机构出版或再版的正规出版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价正版图书，严禁提供非法出版物、盗版书或其他质量低劣的书籍。必须是健康有益的出版物，杜绝色</p> |

| | |
|--|--|
| | <p>情、淫秽、反动等非法内容；</p> <p>2. 所供的图书全部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思想性、知识性、启迪性、趣味性、可读性，内容健康向上的图书；</p> <p>3. 供应商所提供的图书必须为正版图书，图书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新闻出版总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新出图[1997]79号)，印刷技术执行国家 GB9851 标准，印刷质量评价和分级执行 CY/T 2-1991 标准，图书开本及幅面尺寸符合 GB/T788-1999 标准；</p> <p>4. 若出现有盗版或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查实，采购人将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终止采购合同，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p> <p>5. 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使用其出版物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版权、工艺、方案、技术资料、软件、商标、专利、外协产品等一切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索赔和责任。</p> <p>6. 供应商应对出现印刷错误、装订错误、残缺、污损、品种不适等问题，无条件退换。对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p> <p>7. 图书加工出错率应$\leq 0.1\%$，采购人检查不合格，有权整批退回。</p> <p>8.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按照采购方需求提供图书目录清单供采购方挑选确定，具体的图书数量和清单以采购方发出订单为准，在履约过程中发现图书质量或未及时供货问题，采购人有权到供应商库房或卖场检查产品质量或实施进度，费用由成交人负担。</p> <p>★9. 提供的图书印刷质量执行国家新闻出版总署颁布的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出版物印刷质量要求如下：</p> <p>封面印刷：套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模糊，墨色均匀，背面不脏。</p> <p>插图印刷：套印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艳有光泽，肤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p> <p>正文印刷：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墨色：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套印：版面端正，正反套印准确。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其它：书目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p> <p>装订：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刀页、折角、破头。书背平整，无空背、起泡、无明显皱纹，书脊字居中。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纹(八字折等)。骑马钉、平钉的钉脚不翘，</p> |
|--|--|

| | | |
|---|----------|---|
| | | <p>无断丝，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不脱页。图书纸张克度要求不低于 52 克(工具书、新型轻型纸除外)。</p> <p>10. 供应商需完成所供图书的编目加工，回溯建库。图书编目加工包括：图书整理、分类、粘贴条码、录入系统、粘贴书标、粘贴防盗磁条、排架和上架等。回溯建库，按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p> <p>11. 图书配送要求：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详细的图书目录清单，一式 2 份（纸质及电子档），书目信息应包含：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日期，码洋，书号，类别等信息。并装订成册，以备签收、验货。供应商配送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将图书打包配送至送至指定地点。临时补配：供货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提供图书临时补配，补配要求视具体情况另行约定。供货商应配合采购人共同做好验收工作，如供货商不参与验收，则以采购人最终验收结果为准。供货商不得更换图书订单，不得搭配非采购人订购的图书。供货商应承担中标及合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不允许中标后将本次招标合同分包或转包。</p> |
| 3 | 电子图书借阅系统 | <p>1. 触摸屏：55 英寸，屏幕分辨率：1920*1080，反应时间：<6.5ms；</p> <p>2. CPU：RK3288 4 核，主频 1.8G 3. 内存：4G，硬盘：不小于 32G；</p> <p>3. 操作系统：不低于 Android 5.1；</p> <p>★4. 大数据实时更新、统计与展示，图书、音视频数据、用户数据、下载排行等数据实时显示；</p> <p>5. 后台管理功能支持 logo、屏保自定义等多项功能；</p> <p>6. 支持机构公告、通知发布功能，可展示图片、文字等信息；</p> <p>★7. 支持下载阅读；资源下载后可永久保存，无借阅期限限制；</p> <p>★8. 资源下载：电子图书和有声图书均支持 APP 扫描二维码下载阅读；</p> <p>9. 支持微信扫码在线阅读；</p> <p>★10. 个人移动书房：读者首次在数字借阅机处下载 APP 认证使用后，可在脱离数字借阅机的地方免费下载阅读云端服务器相同数量资源，无需注册</p> <p>资源部分：</p> <p>★11. 数字资源：电子图书不少于 100000 本，有声图书不少于 30000 集；</p> <p>12. 内置资源：机器内置电子图书不少于 5000 种，有声图书不少于 1000 集；</p> <p>13. 期刊杂志：不少于 200 种；</p> <p>14. 电子图书内容须包括经典名著、名家小说、畅销书籍、教育读物、文艺精粹、经管理财等各类大众社科类图书，</p> |

| | | |
|---|--------|--|
| | | <p>须包括：巴金、茅盾、阿来、李国文、刘醒龙、范稳、周梅森、熊召政、关仁山、郭沫若、徐贵祥、刘慈欣、二月河、赵本夫、赵凝等著名作家的作品。</p> <p>15. 有声图书须包括王传霖、连丽如、孙一、纪涵邦、贾云雷等名家的经典评书相声及近年来流行畅销的文学作品录制的有声读物；</p> <p>16. 资源年更新：电子图书不少于 20000 种，有声图书不少于 3000 集。</p> |
| 4 | 图书管理系统 | <p>1、系统架构：要求基于 Web 的 B/S 系统架构；采用 Windows IIS 发布系统和 SQL Server 数据库(可支持 MySql, Oracle 等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功能全部基于浏览器操作，无须安装客户端，方便易用；</p> <p>2、★数据安全：系统要求采用 SSL 传输加密、用户登录验证采用 SSL+RSA 非对称加密、数据库中用户隐私数据采用密文存储，保证数据安全；（须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多级管理：管理平台要求采用多级分层管理，以组织/单位为顶层，以部门为最小管理单元，形成可实现多种应用需求的系统集成平台；（须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接口扩展：要求对外提供标准的 REST 接口，方便第三方系统对接，同时可无缝对接校园一卡通，无须二次办证；</p> <p>5、★人脸识别管理：要求不依托第三方平台，自建人脸数据库，具有局域网环境下实现人脸识别功能；须支持管理员单独或批量上传、读者自主上传、设备注册等获取人脸数据途径；（须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流通管理系统：要求包括图书查询、剔旧、借还、预借、催还、超期提醒、罚款、书标打印、馆藏地迁移、图书转借、读者荐购以及图书层架标管理功能；</p> <p>7、★高效采编：要求可以通过手动或扫描输入 ISBN 码；须提供标准模版批量导入数据，同步 Marc 数据，实现自动编目功能；（须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精准个推：基于 User-Based Collaborative Filtering 的改进算法，为读者精准推送书刊信息，有效提高读者选书效率，提升阅读兴趣；（须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图书批量管理：要求具有按批次查找书刊，并对整个批次图书进行批量删除操作，轻松处理异常入库书刊功能；须具有续借和批量借阅、归还书刊功能，按需求可查看书刊流通记录，并可导出未归还书刊、借阅记录等数据功能；</p> <p>10、书刊查询：要求具有按书刊状态（外借、在库、丢失、污损、已剔旧、异常借书、已移除、已预借）统计借阅记</p> |

| | |
|--|--|
| | <p>录，方便追踪书刊动向功能，也可对书刊信息进行变更，包括变更书刊条码、标签、价格、名称、馆藏地、状态等信息；</p> <p>11、书刊预借：要求具有预借功能，可查看预借详情，直接将预借人员修改为借阅人员并批量导出表格的功能；</p> <p>12、批量剔旧：要求具有批量图书剔旧功能，可在平台使用模板导入、点检设备上传数据和手动勾选图书进行剔旧；</p> <p>13、书刊管理：要求具有在线盘点书刊、转移书刊馆藏地、对书刊进行剔旧等功能，对已剔旧书刊将禁止流通；</p> <p>14、书标打印：要求具有通过 ISBN、正题名、条形码、馆藏地、批次等条件查询打印的书签功能，支持自定义书标规格；须具有按条码升降序排列打印、单选或批量打印书标功能；</p> <p>15、图书转借管理：要求具有通过组织类型、时间等查询转借信息，管理员可手动确认转借和取消订单的功能；</p> <p>16、图书退订：要求具有记录图书退订信息功能，根据组织、日期、批次号、退订人、ISBN、正题名、作者、出版社查询信息，可新增、删除、导出数据；</p> <p>17、数据统计及导出：要求具有书刊查询列表导出、书刊流通记录导出、书刊借阅排行导出、书刊超期列表导出、超期催还记录导出、罚款管理记录导出、退款审核记录导出、交易流水记录导出、读者信息列表导出、读者借阅排行导出、读者借阅率导出、流通数据排行导出、流通日志表格导出、馆藏流通率导出、借阅利用率导出、图书分类统计及图书荐购数据导出，完善的数据统计及导出 Excel 文档功能，便于汇总查漏补缺；</p> <p>18、数据查看：要求具有查看校验短信数据功能，可按组织、验证码、验证码类型、发送日期和手机号生成记录；具有查看交易流水功能，可按组织、日期、收退款、交易类型、交易渠道、交易状态和读者证号生成记录；</p> <p>19、读者管理：要求具有恢复已删除读者功能（针对 admin 权限用户）；</p> <p>20、自助办证记录：要求具有记录通过设备和微信办理证件的读者信息，可通过组织、日期、姓名、借阅证号、读者标签和设备码等查办证信息；</p> <p>21、层架管理：要求具有新增上架功能，在管理平台上即可上架图书；</p> <p>22、信息发布：管理员可以选择不同馆藏地编辑本馆概况及读者须知内容，可新增新闻、通知、活动发布馆藏地（须支持多选），可添加友情链接，插入音频、图片和可设计字体等功能；</p> <p>23、书刊推荐，要求具有输入 ISBN 或书名选择馆藏地进</p> |
|--|--|

| | |
|--|---|
| | <p>行推荐的功能；</p> <p>24 书刊排行：要求可统计书刊从书架上取出的次数，按组织单位和馆藏地以周、月、年等周期生成排行榜；</p> <p>25、售书管理：要求具有图书上架，查看在售商品，查看已售商品的功能；</p> <p>26、商品上架：要求具有按 ISBN、正题名、主题词、责任者查询图书，设置售书价格、选择组织上架功能；</p> <p>27、系统数据接口需可以与区教育局数据中心进行整合的要求，实现跨校、跨区借阅功能。</p> <p>28、编目入库：图书编目库新增、修改、查询。可以自定义编目项，支持 cnmarc，编目时自动获取 marc 数据，条码输入方便灵活，复本入库只需输入开始条码和复本数，自动连续生成；编目入库的数据可以导出 excel 表；可以批量修改种次号。支持人民币码洋、人民币实洋、外币码洋、外币实洋的录入，支持多种汇率，并可根据最新汇率自动转换。可录入不同经费来源，并且根据码洋、实洋、经费来源等统计总价和数量；支持书架号，可批量导入图书所在书架号，并且在读者查询端显示，方便查找图书。</p> <p>29、馆藏地转移：按分类号、条形码范围、入库日期范围批量的转移图书到其他馆藏地。</p> <p>30、借还管理：实现图书的流通，包括借还、还书、续借、损失归还、丢失处理等操作，对于异常情况自动弹出罚款窗口，登记图书损坏、丢失等异常情况及罚款金额；借还中输入读者借阅证可查询到读者所在部门、可借阅图书、借阅期限、当前所借图书等信息。</p> |
|--|---|

本次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图书、电子图书借阅系统、图书管理系统

注：（1）以上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投标人投标货物均为经试验合格的生产厂家原装全新合格产品，投标人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投标人必须对以上参数要求如实响应，中标后所供货物不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视为虚假响应谋取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后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罚。

二、商务要求

1、包装要求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

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密封包装不得拆开，若开包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短少和损坏，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供货商索赔。

2、运输要求

中标人负责货物运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费用，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安装调试要求

(1) 产品的安装、调试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安装调试。

(2) 交货时应提供以下技术资料（如涉及）：提供技术文件资料、使用说明书、操作卡、维护手册、备件手册、零件及易损件等设备相关资料。

3、报价要求

(3) 本项目报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检验、试验费、管理费、保险费、安装费、利润及税金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供应商报价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中标后价格不作调整。

4、付款方式：

签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货物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申请票据凭证资料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履约完成后 5%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5、安全要求

本项目自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日止，中标人将负责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人事纠纷等一切安全责任，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情况下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资料，应包括：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技术参数有要求按技术参数执行，质保期内，每年度需提交年度维护保养计划，确保设备始终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如因中标供应商在维保时造成新的故障或元器件损坏，均由系统维保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达到设备出厂功能。

3、在质保期内，出现的故障问题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提供技术指导保证设备能及时得到修复，经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同规格新产品，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若配送的货物与招标文件的约定或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不符的，由中标商无条件、无偿更换，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违约责任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有配套软件需提供终身免费升级，并提供免费的报修电话。

4、投标人应具有可靠的供货实力，在接到用户请求后，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

5、质保期后，中标人应以最优惠价格提供保修、更换服务，保证配品配件的供应，更换配件的费用以成本计

6、操作培训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就设备、系统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使用及维修、维护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采购人的使用及维修、维护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操作手册一套并提供产品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并负责培训采购人员使用。

7、验收标准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流程组织评审验收。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
3. 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磋商文件中标明的“实质性内容”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十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正本/副本)

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XX 年 XX 月 XX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
处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八）供应商不得具有禁止投标情形；
- （九）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日 期：XXXX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中、小型、微型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 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提供本材料。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1、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材料。



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XX 年 XX 月 XX 日

一、磋商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 (磋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 2、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要求将成果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 4、我方承诺,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 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
- 7、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人,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成交服务费。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团体组织（法人证书号） | | | 其中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1、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资质及效力。

2、空白项用“/”填写。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第 XX 包

| 序号 | 包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按顺序逐条对应填写并作明确响应。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七、首次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全称 | |
| 投标总价 | 投标总价：_____元。大写金额：（ ） |
| 备注 | |

说明：供应商的报价应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的固定不变价格。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状况自主报价，合同价格将不作调整。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八、二次/最终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全称 | |
| 投标总价 | 投标总价：_____元。大写金额：（ ） |
| 备注 | 二轮报价以金额‘元’为单位，如发生量的变化时，结算时按首次报价同比例下浮率计算各项单价。 |

注：1. 报价应为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内容的报价。

2.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特别提示：最终报价一览表是在供应商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后密封单独递交。

九、诚信情况说明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我公司的诚信情况说明如下：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若无则填写 0 或/);
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若无则填写 0 或/).

我公司承诺对上述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十、其他部分响应材料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注：本格式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提供以下材料：

- 1、根据评标细则及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开标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其他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政策功能、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

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报价 35% | 35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5%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共同评审因素） |
| 2 | 技术指标和配置 30% | 30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30 分。带★条款的为实质性参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不带★技术指标和配置共（75）条，每条（0.4）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每条扣（0.4）分，扣完为止。 | 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为准。（参数中有明确的证明材料要求的以参数要求为准）（技术评审因素） |
| 3 | 产品质量保障及知识产权保障 20% | 20 | 1. 投标图书馆管理系统具备智慧图书馆管理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2 分； 2. 电子图书借阅系统电子书数据资源须为正版授权资源，提供巴金、茅盾、阿来、李国文、刘醒龙、范稳、周梅森、熊召政、关仁山、郭沫若、徐贵祥、刘慈欣、二月河、赵本夫、赵凝等至少 12 位作家作品的版权授权协议复印件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电子图书借阅系统听书数据资源须为正版授权资源，提供王传霖、连丽如、孙一、田占义、贾云雷等至少 3 位名家作品的版权授权协议复印件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电子图书借阅系统电子书，应包含适合师生阅读出版社目录中的出版社，投标人须参照师生阅读出版社目录，提供出版社授权书(提供 | 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共同类评分因素） |

制造厂商的版权授权书复印件)。完全符合得 5 分, 提供 7 家及以上得 3 分, 提供 3 家至 7 家的 1 分, 提供不到 3 家不得分。(参照附录-全师生阅读类图书出版社目录中的出版社)

5. 适合党建学习类的电子图书必须为正版图书, 且应包含党建类图书出版社目录中的知名出版社, 投标人须参照党建类图书出版社目录, 提供出版社授权书(提供制造厂商的版权授权书复印件)。完全符合得 5 分, 提供 7 家及以上得 3 分, 提供 3 家至 7 家的 1 分, 提供不到 3 家不得分。(参照附录-党建图书出版社目录中的出版社)

附表 1: 师生类图书出版社名单

| | |
|----|---------------------|
| 1 | 中国纺织出版社 |
| 2 | 电子工业出版社 |
| 3 | 化学工业出版社 |
| 4 | 重庆大学出版社 |
| 5 | 人民文学出版社 |
| 6 | 厦门大学出版社 |
| 7 | 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出版社) |
| 8 | 知识产权出版社 |
| 9 | 江苏人民出版社 |
| 10 | 复旦大学出版社 |

附表 2: 党建类图书出版社名单

| | |
|----|---------------------|
| 1 | 北京法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法律出版社) |
| 2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 3 | 中央文献出版社 |
| 4 |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 5 | 学习出版社 |
| 6 | 人民日报出版社 |
| 7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 8 | 新华出版社 |
| 9 | 人民出版社 |
| 10 | 党建读物出版社 |

| | | | | |
|---|--------------------|---|--|--|
| 4 | 图书编目专业技术能力 2% | 2 | 投标人提供国图编目上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的得1分，最多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共同类评分因素 |
| 5 | 履约能力 8% | 8 | 1、投标人具有项目实施能力和相关经验，每提供一个 2019 年以来类似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和对应的合同、验收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和合同、验收材料。（复印件）共同类评分因素 |
| 6 | 项目实施、售后服务 4% | 4 | 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①项目实施管理制度、项目实施人员配置②完善的质量保障和图书退换承诺、③保证供货时间承诺、④有具体的项目配送方案。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针对以上内容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其中上述内容要求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项不完善或不具有针对性或不切实可行或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扣 0.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注：“不完善或不具有针对性或不切实可行或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是指：投标人所提供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共同类评分因素 |
| 7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 1 | 所投产品中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0.5 分；有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0.5 分。本项共 1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 | 以认证证书为准；共同类评分因素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text{评标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A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B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C + (D_1 + D_2 + \dots + D_n) / N_D$$

A₁、A₂……A_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_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₁、B₂……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_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₁、C₂……C_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_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₁、D₂……D_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_D 为评标委

员会人数。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随机 配件 | 交货期 | 资金来源(万元) | | | |
|------|------|----|----|------------|------------|----------|-----|----------|---------|--------|--------|
| | | | | | | | | 预算 内 | 预算 外 | 自 筹 | 其 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元，即RMB¥XXX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XXX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

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计算款额¥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后的 XXX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XXX 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XXX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XXX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款项：¥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XXX 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XXX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